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66號

原告 辰智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冠斌

被告 鎮榮太陽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蘇圃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及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2項係分別請求被告鎮榮太陽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4萬元、被告蘇圃慷給付120萬元，核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64萬元（計算式：144萬元+120萬元=264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1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民國111年8月23日星期二前（含當日）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馨萱